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元怡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81202A0C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聘僱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
解釋令1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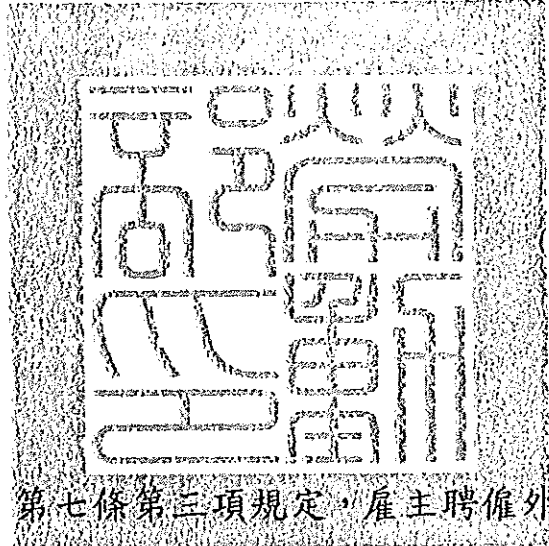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人力仲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本部勞動法務司、本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104/07/21
10:48:27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
附件：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外國人係任職於跨國企業，因職務調動至臺灣分公司或子公司者，其總（母）公司或分（子）公司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

須驗證。

三、自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五〇四八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陳雄文